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19年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報、
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0年4月9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若閣下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0年4月9日

敬啟者：

**2019年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報、
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 (1) 2019年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19年年報；
- (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0)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2019年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9年年報。

2019年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9年年報。

2019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寄發的2019年年報。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9年年報。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2019年末期股息」)予於2020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約人民幣79.34百萬元。2019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元人民幣匯率的平均賣出價。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9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7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1) 內資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0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0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0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8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登記位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鑒於(1)國務院要求適時調整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期限；(2)本公司上市後若干條款不適用，需按實際情況修訂；及(3)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載於附錄一。除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餘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作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關條款號亦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章程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假設有關於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70,000,000股內資股及23,34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舉行股東大會；倘並未達到，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舉行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原公司章程第80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中國，吉林，2020年4月9日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章程條款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修訂前章程條款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不含超額配售1,75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萬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25。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萬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67.22，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5.06；H股股東持有134,2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27.72。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420萬元。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0萬元。

修訂前章程條款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修訂前章程條款

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修訂後章程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但作出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或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則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修訂前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否則產生的後果及賠償責任由董事個人承擔。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款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0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中國，吉林，2020年4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0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7.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9.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年度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